



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这是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一项长期任务。可以说，在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中，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在促进生产就业的同时，也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经济中的所有制结构，为推进中国经济的市场化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中国深化垄断行业改革进入攻坚阶段

从1990年中期开始，垄断行业改革进入攻坚的新阶段，一直持续到现在。在这个阶段中，中国进一步深化了国有大型垄断企业的改革，对垄断行业采取了一系列的调整和规制措施，实现了国民经济的战略调整，在推动中国经济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和战略性调整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第一，面对中国经济结构上一方面存在企业总体上规模较小、竞争力不强、行政性垄断还比较严重等问题，另一方面在许多部门和产业，特别是一些竞争性行业中又存在过度竞争的局面，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党和政府提出了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和结构的任务。中国政府提出国有经济调整应当采取“抓大放小”的方针，要求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其中特别提出，国有企业要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国有经济要“有进有退”。党和政府明确指出，国有经济主要应当控制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而对于那些国有企业并不具有竞争优势的竞争性行业，国有经济应当采



取逐步退出的方针。在国民经济的结构调整中，国有企业的数量大大降低，国有经济和国有资本逐步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大企业集中，而从一般竞争性行业中逐步退出。这样做的结果是，一方面国有企业量多面广和过于分散的状况开始改变，提高了中国经济中产业的集中度，优化了国有企业的经济布局 and 结构；另一方面，可能更重要的是，把国有企业从它们并不具有优势的竞争性行业中解脱出来，不但提高了国有企业的效率，而且进一步提高了经济的市场化程度，促进了竞争。

第二，根据垄断行业的情况，对垄断行业进行分类，深化改革。在中国经济中，电力、电信、铁路、民航、邮政等基础产业部门，军工、国防等涉及国家安全的部门，石油、煤炭等自然资源密集的部门，运输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等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关键行业等都是公认的垄断行业。特别地，垄断行业是我国国有经济最集中的领域，大部分又属于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产业部门，因而伴随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中国不断深化垄断行业的改革。事实上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各种深化垄断行业的改革措施就逐步出台，这一改革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达到高潮。

例如在电力行业，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集资办电，到实施适应多家办电的电价政策，从各地分散供电到全国联网的发展，到后来的“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电力行业不断进行行业改革。2002 年 4 月 22 日《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出台，电力行业实行了纵横双向改革模式，也就是说实行厂网分开，对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实行了重组。电力行业的改革虽然还存在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但是，在改革开放进程中，中国的电力行业获得了史无前例的巨大发展。在中国



经济的国民生产总值在短短的二三十年就实现了数十倍增长的情况下，计划经济时期的全面缺电少电的局面到 1997 年得到了扭转，可以说基本上适应了中国经济的发展，基本满足了中国经济的生产性用电和居民生活用电的需求。电力行业进行的改革，最终形成了电监会、两大电网集团公司、四大辅业集团公司和五大发电集团公司的格局。据估计，到 2010 年，中国大部分地区将实现联网供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5 亿千瓦，成为北美、欧洲之外的世界第三大电网。

又比如，中国的电信业在计划经济时期一直是由邮电部独家垄断，经济效率低，服务质量差，严重制约了国民经济的发展。1994 年电信业通过建立中国联通公司打破了邮电部的独家垄断，1998 年又通过政府机构改革在原电子部和电子工业部的基础上组建信息产业部，随后实现了电信企业的政企分开。1999 年决定对中国电信实行拆分、重组，进一步破除了电信业的垄断，初步形成了电信业分层竞争的局面。2001 年底，中国再次对电信企业实行南北分拆重组，从而最终形成了六大电信企业，形成了一个更加开放的基本的竞争格局。中国电信业现在拥有超过 5 亿的移动电话用户和超过 3 亿的固定电话用户，成为世界最大的电信市场。

在这个阶段中，中国在电力、电信、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的改革不断深化，并取得了初步的成功。特别地，垄断行业是我国国有经济最集中的领域，大部分又属于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产业部门，因而中国深化垄断行业的改革离不开对国有大型企业的改革。事实上，中国深化垄断行业的改革中，相当多的改革都是与深化垄断行业中的国有大型企业的改革密切相关的。以 2003 年国务院国资委成立为标志，中国对国有企业的改革在推进国有经济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继续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所谓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就是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大企业集中，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在一般竞争性行业中，国有企业逐步退出。另外一方面，中国又在推进中央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者实行整体上市，在此基础上改善了国有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国有企业的竞争力。十六大以来，国有垄断行业改革进一步深化，企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不断提高，活力进一步增强。目前中央企业 80% 以上的国有资产集中在军工、能源、交通、重大装备制造、重要矿产资源开发领域。2006 年我国财政收入为 3.9 万亿元，国资委旗下的中央企业上缴的利税就有 1 万亿元。国有经济发展了，广大消费者也从这些改革中获得了实实在在的好处。更重要的是，对垄断行业中的国有企业采取的一系列的调整和规制措施实现了国民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在推动中国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和战略性调整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从而为中国经济的长期稳定持续增长和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制度性基础。

第三，《反垄断法》的出台使中国深化垄断行业的改革进入了法制化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法制经济。对于深化垄断行业改革这样一个既涉及经济的效率又关系人民群众福利的问题，其核心是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的调整问题，因而，对垄断行业的规制仅仅依靠行政手段是不够的。事实上，西方主要发达国家都有各种反垄断的法律对垄断行为进行规制。所以，当中国做出了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决定之后，中国的《反垄断法》就进入了立法规划。在